

上海电力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上电计算机学院[2023]02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管理细则

(2023年5月修订)

一. 总则

为推动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本科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营造良好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上电教〔2020〕140号)文件要求,在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根据《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上电教(2022)117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 学分管理

(一)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课程成绩共2学分,采用学分累加制计算,按通过(P)或不通过(NP)两级制记载,不计绩点,大三第二学期纳入学年审核。

(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由学院认定,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三)学生参与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三.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类型

学生参加以下经学院审核并交教务处备案的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或成绩,按时申报并提交支撑材料,经审核后可以获得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

（一）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学院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累计学时达到 48 学时，计 1 学分（每学期计算不超过 48 学时，低于 48 学时的按照实际学时计算）。

1. 学生参与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活动，累计学时达到 48 学时，经指导教师确认、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答辩认定后计 1 学分。SRTP 实施详情参见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实施细则。

2. 学生取得符合专业技能要求、非培养计划要求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包括百度松果学堂、大数据 1+X 职业技能证书、西门子智能制造证书等，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不予认定），证书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后计 1 学分。

3. 学生在与学院有产学研合作的企业或学校认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进行实习实践，或参与学校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参加活动累计学时达到 48 学时，经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答辩认定后计 1 学分。

4.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博达讲坛、学术讲座 5 次以上，且成功报名“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比赛，并通过学院审核的，所有成员计 0.25 学分。

5. 学生参与学院、学校组织的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实践活动，按实际参与学时计算学分：1) 学生参与实验室管理、组织科创竞赛；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普、科创等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社会服务活动。

6.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游学活动，单次计 2 学分。

（二）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是指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学会或协会等指导下举办的各类竞赛，以及学校相关部门举办的校内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具体分类及管理参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https://jwc.shiep.edu.cn/44/87/c4710a214151/page.psp>。学校重点支持项目竞赛列表见附件 1。

1. 参加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并公布的校内学科竞赛，取得校级三等奖（或等同于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团队负责人计 1 学分，其他成员计 0.5 学分；

2. 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比赛，取得学院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团队负责人计 0.5 学分，其他成员计 0.25 学分；

3. 参加市级学科竞赛，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团队成员前三名计 2 学分，其他成员计 1 学分；

4. 参加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取得三等奖（或等同于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团队成员计 2 学分。

（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参加学院、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项目负责人计 1 学分，其他成员计 0.5 学分；

2. 参加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组成员前三名计 2 学分，其他成员计 1 学分；

3.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组成员计 2 学分。

（四）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主要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的实践活动，学生需为法人或占股 30%以上，成功运营一年以上，计 2 学分。

（五）学术论文及专利

1. 学生在知网、万方、超星等平台可检索的普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刊出后，第一作者计 1 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作者计 0.5 分；学生在核心刊物（仅限北大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录用之后，排名前五的作者计 2 分，其他作者计 1 分。

2. 学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专利授权后，排名前五的申请人计 1 分；学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排名前五的申请人计 2 分；学生申请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后，排名第一的申请人计 1 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申请人计 0.5 分。

（六）其他

其他类型的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获奖，经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四. 学分认定程序

1. 学分认定时间为每年 5 月份，学院统一对大二大三学生的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具体时间学院官网会发布通知）

2. 学生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请表》（见附件 2），同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一起提交至学院审核认定。

3. 学院审核学生提供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需答辩审核的，由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组织答辩后认定，学分审核认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在大三第二学期末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4. 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5. 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打分依据及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留存存档。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违纪论处。

五. 附则

1. 同一比赛或项目只计算最高等级的成绩，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不重复计算。

2.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RoboCon, RoboTac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6	世界技能大赛
2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3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3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5	RoboCom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7	华为 ICT 大赛
4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7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2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63	“象新力杯”全国大学生电力创新设计竞赛
64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65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附件 2-1: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 院			专业班级			
申报 学分 主要 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专利 例：(所列事项需提供附件支撑材料)					
	序号	事项	实习公司/课题编号/发证机构	日期	累计学时	认定学分
	1	企业实习	上海 XX 公司	2021.7.10- 2021.12.21	48	1
	2	纵向课题	Z2021-XXX	2021.7.10- 2021.12.21	48	1
	3	横向课题	H2021-XXX	2021.7.10- 2021.12.21	48	1
4	职业资格 证书或技 能证书	浦东新区人社局	2021.12.1		1	
申请学分合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或审 核人 意见						
学院 审核 意见	同意给予：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类）学分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1、此表用于申请完成创新创业类学分认证。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

2、此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核后，教务处、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2-2: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班级				
申报学分主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专利 (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排名	认定学分
	1	校内				
	2	市级				
3	国家级、国际级					
	申请学分合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同意给予: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科竞赛类)学分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用于申请完成创新创业类学分认证。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

2、此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核后,教务处、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2-3: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 院			专业班级		
申报 学分 主要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专利 (提交结题证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登记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排名	认定学分
	1	国家级	202110256XXX	1	1
	2	上海市	202110256XXX	1	1
	3	校级	202110256XXX	1	1
	申请学分合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同意给予: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大学生创新项目类)学分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用于申请完成创新创业类学分认证。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

2、此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核后,教务处、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2-4: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 院			专业班级		
申报 学分 主要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专利 (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	本人占 股比例	认定 学分
	1	上海 XXX	张三	51%	2
	申请学分合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同意给予: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创业实践类)学分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用于申请完成创新创业类学分认证。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

2、此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核后,教务处、学院各留存一份。

附件 2-5:

上海电力大学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方式	
学 院			专业班级		
申报 学分 主要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论文专利 (提交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序号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类别	排名	认定 学分
	1		普通刊物		
	2		核心刊物		
	3		实用新型 专利		
	4		国家发明 专利		
	5		软件著作 权		
申请学分合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同意给予: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论文专利类)学分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此表用于申请完成创新创业类学分认证。由学生本人在每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

2、此表一式两份,学院审核后,教务处、学院各留存一份。